

跟從

彼得初見主耶穌時，主吩咐他，「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捕魚」，和「來跟從我！我要叫你得人如得魚」。

經過三年，主被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。離開前，最後向彼得說的話，還是「你跟從我罷！」和「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吧！」

別人將來如何，和主耶穌要怎樣獎賞他人，真的與他無干。主在乎的，是他願不願和能不能一路跟從！一開始，祂要彼得跟從；到最後，還是要他跟從。跟從，似乎是祂對僕人始終的要求。

不知道彼得跟了三年，最後聽到的還是叫他跟從，心裡是什麼滋味？難道說，過去的三年都不算跟從？而接下來的跟從，主已升天，不在眼前，怎麼跟？

三年多的跟主，沒有得人，有的，只是他那一腔愛主的熱忱，往往衝過頭，而被主的一句話當頭喚醒。得人的應許，是那麼遙不可及！他非常愛主，也努力在跟，但偶因摻雜人情，體貼人意，而抓不準主的意思，和跟主的內涵。其實，跟從主，不只在身體的相隨，也在心靈：記取主的言行，揣摩，放在生活的各種遭遇中。

得人，是在主升天後，五旬節聖靈降臨時。當時，許多猶太人從世界各地來到耶路撒冷守節，聽到門徒們得到聖靈時所發出的大響聲，齊來圍觀。彼得站起來見證，三千人受洗。從此，得人如得魚竟是那麼自在而理所當然！

沒有得人的三年多，彼得想的是什麼？他曾問主耶穌：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，將來我們要得什麼？」（太十九27）。

蒙主揀選，得以跟從主，這豈是人所常遇的事？能跟從主的際遇來自祂的揀選，是莫大的尊榮；彼得卻視其為犧牲和付出，想知道有什麼報酬。主耶穌回答他：這樣的人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來世不得永生的（路十八30）。

來世尚遙遠，但今生，得百倍是什麼樣的豐富？這樣的應許，難免讓人百般遐想。當人以物質的眼光看主的豐盛時，恩典和福氣難免被自己淺近的視野所限。主沒有佳形美容，被藐視、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，人也不尊重祂（賽五三3）。這樣的主所賞賜的百倍會是什麼？跟從祂，能得什麼？

「金銀我都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」——主耶穌的名。多豪氣的一句話，得主的名，成為彼得今生的豐富。從他的一生，我們看到：主耶穌要他得到生命的百倍，讓祂以自己的生命來為主捕獲更多的生命。

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（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，榮耀神），說了這話，就對他說：「你跟從我吧！」（約二—18-19）

主耶穌以祂的死，贖得千萬人。祂曾要彼得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捕魚，彼得在得到聖靈以後，真的去了，他走進生命的最深處，為我們留下與主交往的痕跡，在猶太人層層的忌諱中，走進哥尼流的家，把福音帶入外邦人的世界；然後，以他的殉道榮耀神，為主得比他活著時所得更多的人，真正的跟從了主。

今天，讀他的故事，看他的真誠、率直、衝動，和對主的愛。再進入他的書信，得享他對讀者靈命的諄諄教誨——哦，我願，被他得到。